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9/01-02號文件

2002年6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一次過調低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若干津貼款額訂定條文。

2. 意見

(a) 此一次過減薪，由2002年10月1日起生效，將影響所有公務員，包括審計署署長及廉政公署(“廉署”)人員，還有薪酬與各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公職人員，但入職薪酬與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公職人員及司法人員則屬例外。

(b) 條例草案已列明不同薪金級別的減薪百分率。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5月22日將薪酬調整建議通知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並向其提供擬議條例草案文本，以諮詢其意見。職方憂慮立法建議會成為先例，政府日後可按此先例進一步降低公務員的服務條件。他們建議根據香港政府與主要公務員協會簽定的《1968年協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處理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問題。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23日及29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大多數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均質疑是否須透過立法落實公務員的減薪事宜。

5. 結論

鑒於此事所涉及的事項甚具爭議，而有關的職方代表又提出不同意見，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就一次過調低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若干津貼款額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公務員事務局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的CSBCR/PG/4-085-001/30-3 Pt 4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2年6月5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基本上旨在藉將公務員薪級表及廉政公署(“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薪點所示薪酬按條例草案所訂的百分率調低，從而調整按照該等薪級表支薪的公職人員的薪酬，同時調整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釐定或調整薪酬的其他公職人員的薪酬。條例草案亦旨在調低支付予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者)的薪酬，亦會同樣調低。

5. 條例草案的一個特別方面，是要就公職人員與政府間的僱傭關係作出詮釋，以容許建議中的減薪。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將解釋為明文授權當局作出條例草案對薪酬及津貼款額所作的調整。然而，條例草案第8條則訂明，條例草案對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所作的調整，並不禁止當局在2002年10月1日後對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亦不影響任何該等調整。

6. 對於入職薪酬與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公職人員及司法人員，其薪酬不會受此次調整影響(條例草案第10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改獲此項豁免的公職人員名單及有關的津貼。

公眾諮詢

7.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5月22日將薪酬調整建議通知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並向其提供擬議條例草案文本，以徵詢其意見。該4個中央評議會為——

(a)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b)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c) 紀律部隊評議會，以及

(d) 警察評議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8. 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02年5月23日及29日的會議上，議員察悉，4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及7個主要公務員工會均強烈反對政府當局透過立法實施公務員減薪。

9. 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並不反對按照薪按酬趨勢調查結果調低公務員的薪酬，但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a) 是否有需要透過立法實施公務員減薪；

(b) 是否有其他更佳方案實施減薪措施，例如採用《1968年協議》所訂明的現行機制或適用於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中的更改條款；

(c) 適用於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中的更改條款是否如政府當局所聲稱，不足以賦權政府當局削減公務員的薪酬；若是如此，這是否代表政府削減公務員薪酬並無法律依據，而這減薪做法又會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條；

(d) 透過立法實施公務員減薪會否剝奪公務員的權利，使其不能提出補償、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的申索；及

(e) 政府與公務員間有關薪酬調整問題的合約糾紛，由法庭處理是否較由立法機關處理恰當。

10. 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質疑是否須透過立法實施公務員減薪。

結論

11. 鑒於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事項甚具爭議，加上各界亦提出不同意見，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12.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技術方面的問題，稍後將會向委員匯報(請參閱隨附函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2年6月3日

(譯文)

LS/B/30/01-02
2869 9457
2877 5029

香港中環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0樓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丁葉燕微女士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8 5069

丁葉燕微女士：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代表議員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和程序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問題：

(a) 第3部

請澄清條例草案中"公職人員"一詞的涵義。閣下可否提供一覽表，開列條例草案第5條所提述的"公職人員(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者)"？

(b) 條例草案第9條

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本條例草案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條例草案第9條的作用似乎是藉該法例將某一意願後加於訂立僱傭合約的一方(即公職人員)，表示該人在訂立僱傭合約時已具有這個意願。本人明白，制定一項法律條文以壓倒締約各方的意願並非不尋常，例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0(1)、51(1)及115A(1)條，以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2(1)條(隨文附上法例的文本)。政府當局可否提供例子，說明當局曾透過制定法律條文以重新詮釋締約各方的意願？

(c) 條例草案第10條

憑藉條例草案第10條及附表3第1段，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所支取薪金是屬於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入職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據政府當局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新聘人員如按已脫鈎的入職薪酬入職，其薪酬將會維持不變直至他符合資格獲發增薪點為止；之後，他會按所屬薪級表支取薪酬，並每年按照經調整的薪級表支薪。由於這項脫鈎安排，公務員薪級表的任何調整，不論增減，都不適用於入職薪酬。當這些人員按照經調整的薪級表支薪時，他們的薪酬水平將反映是次減薪的影響。”(第6頁第17段)

請澄清下列說法是否正確：按已脫鈎的入職薪酬獲聘的公職人員，無論如何不會受條例草案現時訂明的任何薪酬調整所影響，直至該等人員符合資格獲發增薪點為止。請解釋在條例草案為該等公職人員作出如此特別豁免的目的。

(d) <u>條例草案第8及11條</u>

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條例草案作出的調整，並不禁止於2002年10月1日後作出的任何調整，亦不影響任何該等調整。

這項條文將如何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修訂附表3，把任何獲豁免人士納入擬議調整的涵蓋範圍的情況？透過刪除該項豁免條文作出的調整，會被視作條例草案現正建議的調整，還是在2002年10月1日後作出的調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行使的權力有否任何屆滿日期？

煩請閣下早日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u>連附件</u>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1)5

2002年6月6日

m3560

章：	7	標題：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44 of 2000
條：	50	條文標題：	適用範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2000年第44號第3條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戰後處所的每一住宅租賃與分租租賃，不論租賃或分租租賃是以口頭或書面達成，亦不論租賃或分租租賃有何條文(包括其意是一般地或特別地將該租賃或分租租賃豁除使其不屬本部適用範圍的條文在內)。 (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2) 就本條而言，“戰後處所”(post-war premises) 指憑藉第3(1)(a)條以致第I部不予適用的處所。 (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代替)
(3) 證明建築物內的處所並非戰後處所，須由作如此聲言的人負舉證責任；由建築事務監督以書面發出的佔用建築物的許可，如其發出日期看來是早於1945年8月17日，即為該建築物內的處所並非戰後處所的表面證據。 (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修訂)
(4) (a) 本部所提供的利益與保障，對屬於本部適用的任何租賃與分租租賃而言，亦給予租客或分租客去世時與其同住的妻子、丈夫、母親、父親或超過18歲的女兒或兒子(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時，就本部而言，提述租客或分租客時(本款除外)，須當作已包括提述該妻子、丈夫、母親、父親、女兒或兒子在內。 (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修訂；由1984年第40號第14條修訂)
(b) (a)段所述的人中，在同一時間只可以有一人有權獲得此等利益與保障；如各人未能達成協議，則審裁處須按其覺得公正及公平的理由指定一人。 (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增補)
(c) 本部所提供的利益與保障，不得給予去世的租客或分租客的遺產代理人；而即使有任何遺囑或有任何無遺囑繼承法的規定，亦不得給予(a)段所述有權獲得這些利益或保障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由1984年第40號第14條增補)
(5) (由1980年第6號第3條廢除)
(6) 本部不適用於—
(a) 以下租賃或分租租賃—
(i) 屬第I部適用的處所，或
(ii) 已有根據第4條作出命令的處所； (由1980年第24號第2條代替。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修訂)
(b) 未有建築物在其上的土地的租賃或分租租賃；
(c) 農地的租賃或分租租賃，包括農地上有住宅房屋以供在該土地上工作的人佔用的農地的租賃或分租租賃，而農地一詞須具有《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d) 業主或主租客是僱主，而租客或分租客是僱員並按照受僱條款及條件管有處

所，且受僱條款及條件規定僱員在不再受僱時即須搬離該宿處的租賃或分租租賃；
(e) 從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或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取得而持有的租賃，或由此租賃而產生的分租租賃； (由1981年第52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53第19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f)-(g) (由1981年第76號第32條廢除)
(h) (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廢除)
(i)-(k) (由1980年第6號第3條廢除)
(l) 於1981年6月19日或以後首次取得適當證明書的建築物內的處所的租賃或分租租賃，或於該日期或以後完成建築工程或在相當程度上已重建的處所的租賃或分租租賃，就本段而言，“適當證明書”(appropriate certificate) 指—
(i)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2)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包括臨時佔用許可證；或
(ii) 對憑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Buildings Ordinance (Application to the New Territories) Ordinance)(第322章，1964 年版)或《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以致《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不予適用的處所而言，指由地政總署署長或其所授權的人發出，證明處所已落成的證明書；或 (由1981年第37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7年第60號第14條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iii) 對憑藉《房屋條例》(第283章)第18條以致《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不予適用的處所而言，指由房屋署署長或其所授權的人發出，證明處所已落成的證明書； (由1981年第52號第2條增補。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修訂)
(m) 應課差餉租值不少於$30000(或立法會藉決議釐定的其他數額)的處所的租賃或分租租賃； (由1981年第52號第3條代替。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修訂；由1984年第40號第14條修訂；由1985年第32號第8條修訂；由2000年第44號第3條修訂)
(n) 1981年12月18日後產生、租期固定為5年或更長期間的以書面訂立的租賃或分租租賃，且並無載有條文訂定—
(i) 業主除沒收租賃權以外，亦可用其他方式提前終止該租賃；及
(ii) 同意租賃金或承諾租賃金，或在該固定租期內增加租金； (由1981年第76號第32條增補)
(o) 在1983年6月10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處所租賃或分租租賃，且該租賃或分租租賃的租客或分租客，在當時並非已根據另一租賃或分租租賃而管有該處所的全部或部分。 (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增補)
(7)-(8) (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廢除)
(9)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豁除任何一類租賃或分租租賃，任何一類處所，或任何個別的租賃或分租租賃，或任何一個處所，使其不再屬本部適用範圍。 (由2000年第44號第3條修訂)
(10) 在符合第(12)款的規定下，就本條而言，處所的應課差餉租值—
(a) (如處所為列於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13條在1977年3月公布，截至並包括1983年6月10日不時修訂或改動的差餉估價冊內的物業單位)指1983年6月10日估

價冊內所載明的應課差餉租值；及
(b) (如屬其他情況)指署長為施行本條而就該處所所證明的應課差餉租值，而該應課差餉租值，乃假設處所如已包括在(a)段所提述的估價冊內，應於1983年6月10日在該冊內載明的應課差餉租值，而署長的證明書，即是最終並具約束力的。 (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代替。由1988年第77號第3條修訂)
(11) 第(10)款所述日期可由立法會藉決議修訂。 (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增補。由1988年第77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44號第3條修訂)
(12) 於任何時間憑藉第(6)(m)款的實施被豁除而不屬本部適用範圍的處所的租賃或分租租賃，即使第(10)款有任何修訂，仍須繼續如此被豁除。 (由1983年第29號第11條增補。由1988年第77號第3條修訂)

章： 7 標題：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29 of 1998

條： 115A 條文標題： 決定租賃性質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1) 不論處所出租作何用途，為施行本部而決定租賃性質時，以下條文須適用—

(a) 由業主與租客以書面訂立的協議，如有條款訂明處所必須用作某一指明用途，該條款即成為處所正用作該用途的表面證據；

(b) 即使有證據證明處所原本是作為住宅出租或並非作為住宅出租，但如處所正主要用作另一用途，即須當作以該另一用途出租；但凡該主要用途是住宅用途，並因而違反與業主所訂協議的條款，則租客負有舉證責任以確立該用途已獲業主同意(明示或默示)或默許；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凡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處所是作為住宅出租或並非作為住宅出租，則租賃性質須視乎處所的主要用途而決定；

(d) 凡有證據證明處所並非作為住宅出租，或證明處所在由原租賃產生的分租租賃開始之時已並非用作住宅，則作為分租租賃標的之處所，須當作並非用作住宅，直至分租客使審裁處信納事實並非如此為止；

(e) 將處所用作旅館或旅舍，即屬作非住宅用途。

(2) 決定處所是否作為住宅出租或目前是否正用作住宅時，可考慮以下各點—

(a) 任何政府租契內或租賃內的契諾、條款及條件；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或根據由此條例代替的任何條例發出而與該處所有關的佔用許可證；

(c) 處所的正常附加用途，而該等用途，是在顧及以下因素下與租賃的住宅性質相符—

(i) 部分或全部時間佔用作該等用途的樓面面積；

(ii) 並非住在處所內，但從事於該等用途的人的數目；

(iii) 處所的裝設、裝置與其他物件；及

(iv) 由該等用途而得的毛利與租金的對比，或獲取此等毛利的人所付的租金或部分租金佔租金的比例。

(3) 凡出現租賃是否屬住宅性質的爭議，且爭議與處所的主要用途相關，則業主或租客可用指明格式的表格向署長申請發出證明書，證明處所的主要用途，而表格上亦須指明爭議性質。

(4) 不論有無出現租賃是否屬住宅性質的爭議，業主或租客可向署長以指明格式的表格申請發出證明書，證明處所的主要用途。

(5) 任何人根據第(4)款向署長提出申請，須—

(a) 在申請表格上指明該人所希望的視察進行日期(公眾假期除外)；

(b) 在提交申請時繳交由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費用；及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c) 在表格上指明的日期前不少於10天將申請表格提交署長。

(6) 凡屬切實可行，署長須在申請表格上指明的日期根據第(7)款進行視察，如不能在該日進行視察，則必須在該日之後合理地可能的範圍內盡快進行。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第(3)或(4)款而向署長作出申請，署長須視察有關處所，而—

(a) 如他信納所得證明處所主要用途的證據，則可就根據第(3)款作出的申請免費發出指明格式的證明書，送達業主與租客，證明處所在署長視察當日的主要用途；

(b) 如他並不如此信納，則可就根據第(3)款作出的申請以指明格式免費發出通知書，送達業主與租客，拒就處所的主要用途表示意見。

(8) 凡署長根據第(7)(a)款發出證明書，由證明書發出日起計1年期限屆滿前，任何人均不得再度根據第(3)或(4)款作出申請。

(9) 由署長根據第(7)(a)款發出的證明書，就各方面而言，包括根據第(10)款提出的申請，須作為證明該證明書所列事實的表面證據，亦作為證明該處所於視察當日的主要用途的表面證據。

(10) 租賃的任何一方，可向審裁處申請，要求裁定租賃是否屬住宅性質，而審裁處亦可為施行本部而就此問題作出裁定。

(由1993年第53號第27條增補)

章：	7	標題：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29 of 1998
條：	51	條文標題：	“住宅租賃” (domestic tenancy) 的意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1) 就第50條而言，“住宅租賃”(domestic tenancy) 及“住宅分租租賃”(domestic sub-tenancy) 指出租作住宅之用的處所的租賃或分租租賃。
(2) 不論處所出租作何用途，為施行本部而決定租賃性質時，以下條文須適用—
(a) 由業主與租客或由主租客與分租客以書面訂立的協議，如有條款訂明處所必須用作某一指明用途，該條款即成為處所正用作該用途的表面證據；
(b) 即使有證據證明處所原本是作為住宅出租或並非作為住宅出租，但如處所正主要用作另一用途，即須當作以該另一用途出租：
但凡該主要用途是作住宅之用，並因而違反與業主或主租客(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訂協議的條款，則租客或分租客須負責確立該用途已獲業主或主租客同意(明示或默示)或默許；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凡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處所是作為住宅出租或並非作為住宅出租，則租賃或分租租賃的性質須視乎處所的主要用途而決定；
(d) 凡有證據證明處所並非作為住宅出租，或證明處所在由原租賃產生的分租租賃開始之時已並非用作住宅，則作為分租租賃標的之處所，須當作並非用作住宅，直至分租客使審裁處信納事實並非如此為止； (由1981年第76號第34條修訂)
(e) 將處所用作旅館或旅舍，即屬作非住宅用途。
(3) 決定處所是否作為住宅出租或是否正用作住宅時，可考慮以下各點—
(a) 任何政府租契內、租賃或分租租賃內的契諾、條款及條件；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或根據由此條例代替的任何條例發出而與該處所有關的佔用許可證；
(c) 處所的正常附加用途，而該等用途，是在顧及以下因素下與租賃或分租租賃的住宅性質相符—
(i) 部分或全部時間佔用作該等用途的樓面面積；
(ii) 並非住在處所內，但從事於該等用途的人的數目；
(iii) 處所的裝設、裝置與其他物件；及
(iv) 由該等用途而得的毛利與租金的對比，或獲取此等毛利的人所付部分租金佔租金的比例。
(4) 凡出現租賃或分租租賃是否屬住宅性質的爭議，且爭議與處所的主要用途相關，則業主、租客、主租客或分租客可向署長以指明格式的表格申請發出證明

書，證明處所的主要用途，而該格式的表格上亦須指明爭議性質。
(4A) 不論有無出現租賃或分租租賃是否屬住宅性質的爭議，業主、租客、主租客或分租客可向署長以指明格式的表格申請發出證明書，證明處所的主要用途。 (由1976年第56號第3條增補)
(4B) 凡任何人根據第(4A)款向署長提出申請，須—
(a) 在申請表格上指明該人所希望的視察進行日期(公眾假期除外)；
(b) 在提交申請時繳交由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費用；及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c) 在表格上指明的日期前不少於 10 天將申請表格提交署長。 (由1976年第56號第3條增補)
(4C) (由1985年第32號第9條廢除)
(4D) 凡屬切實可行，署長須在申請表格上指明的日期根據第(5)款進行視察，如不能在該日進行視察，則必須在該日之後合理地可能的範圍內盡快進行。 (由1976年第56號第3條增補)
(5)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第(4)或(4A)款向署長作出申請，則署長須視察有關處所，而—
(a) 如他信納所得證明處所主要用途的證據，則可就根據第(4)款作出的申請免費發出指明格 式的證明書，送達業主與租客，或送達主租客與分租客，視屬何情況而定，證明處所在署長視察當日的主要用途；
(b) 如他並不如此信納，則可就根據第(4)款作出的申請免費發出指明格式的通知書，送達業 主與租客，或送達主租客與分租客，視屬何情況而定，拒就處所的主要用途表示意見。 (由1976年第56號第3條修訂；由1983年第29號第12條修訂)
(5A) 凡署長根據第(5)(a)款發出證明書，由證明書發出日起計1年期限屆滿前，任何人均不得再度根據第(4)或(4A)款作出申請。 (由1983年第29號第12條增補)
(6) 由署長根據第(5)(a)款發出的證明書，就各方面而言，包括根據第(8)款提出的申請，須作為證明該證明書所列事實的表面證據，亦作為證明該處所於視察當日的主要用途的表面證據。 (由1981年第76號第34條修訂)
(7) (由1983年第29號第12條廢除)
(8) 租賃或分租租賃的任何一方，可向審裁處申請，要求裁定租賃或分租租賃是否屬住宅性質，而審裁處亦可為施行本部而就此問題作出裁定。 (由1983年第29號第12條代替)

(1) 即使在因本部的規定而發出的保險單內另有規定，在根據第36LA或44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保險人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所涉的款額負有法律責任，但該款額不得超過可得的保險承保款額。 (由1995年第47號第7條修訂)

(1A)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在根據第36LA或44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保險人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所涉的款額負有法律責任，但該款額不得超過為施行本部而發出的保險單的可得的保險單承保款額，即使第40條對僱主施加投保款額超過受保款額的義務亦然。 (由1995年第47號第7條增補)

(2) 如任何因本部的規定而發出的保險單是在本條生效日期前發出的，本條不適用於該保險單。

(3) 凡任何款額，由保險人根據本部支付但假若非因本條則該款額根據保險單是無須支付的，則僱主負有法律責任向保險人支付該款額。

(由1993年第66號第12條代替)